吉林省公民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办法

（2008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民主政治建设，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，使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等工作更好地体现全省人民意志，根据《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年满18周岁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、户籍在本省或者户籍不在本省但在本省居住满一年的公民，可以申请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。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

第三条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会议召开10天前，应当通过本省新闻媒体和吉林人大网站，向社会公布会议举行的时间、地点、旁听的议题、旁听名额和旁听申请方式等事项（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此规定）。

第四条　公民可以根据公布的旁听事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旁听申请。经同意后，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旁听通知，到指定地点凭本人身份证或者暂住证领取旁听证，参加会议旁听。

第五条　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部门可以根据需要，邀请有关国家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的人员旁听会议。

国家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程序，组织公民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。

第六条　旁听人员旁听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；必要时，也可以旁听分组会议或者其他会议。

第七条　公民参加旁听时，应当佩戴旁听证准时入场，在旁听席就座，并自觉遵守会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第八条　旁听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。

旁听人员如果对旁听事项有意见、建议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；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也可以召开座谈会，听取旁听人员意见、建议。

第九条　旁听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第十条　本办法自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。《吉林省公民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